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再次以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周转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再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